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6)黑 0104 执 1403 号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本院划拨被执行人董强银行账户内存款共计 450 元（含 50 元执行费），现需将上述案款中 400 元返给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冠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道外分公司，但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冠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道外分公司无对公账户，故其委托总公司黑龙江冠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代为领取上述款项，账户为 562060100100211390，故需将上述款项打入案外人黑龙江冠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内。

案外人：黑龙江冠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放金额：450 元

发放方式：线上

公示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7 个自然日）。

监督电话：0451-58618309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